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43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718.06 万元，同比增长 44.61%；营业利润 15,595.79 万元，同比增长 2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6.26 万元，同比增长 16.3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

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公司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就北斗导航系统应用于农业机械自动驾驶开展相关合作，根据公司 2018 年研发、生产计划，公司预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天明先生回避表决。

(2)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将于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无人机开展合作，根据公司 2018 年研发、生产计划，公司预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费用不计入下属公司承诺利润的考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实施了相关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下属公司尚处于业绩承诺期，股权激励的时候会对下属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更好的调

动下属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同意股权激励费用不计入下属公司承诺利润的考核。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见2018年4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